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基金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基金(「該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基金的新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於訂立合夥協議後，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水務」)擬將獲接納為基金的新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之重大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本公司及江蘇水務訂立合夥協議(「新合夥協議」)。新合夥協議實際上已修訂合夥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合夥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根據合夥協議，為一名普通合夥人（即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新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角色維持不變，惟增加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江蘇水務）。

注資： 根據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基金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00,000元（相當於約123,140,000港元），其中普通合夥人、北清環能集團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51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510,000港元）。

根據新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對基金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20,100,000元（相當於約270,77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應付的注資額維持不變。合夥人將作出之注資詳情如下：

合夥人名稱	注資額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元 (相當於約123,000港元)
北清環能集團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3,020,000港元)
本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61,510,000港元)
江蘇水務	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當於約86,114,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220,100,000元 (相當於約270,767,000港元)

基金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所有投資決策須由包含五名成員之投資決策委員會釐定。除涉及代價金額超過基金注資總額的20%之投資決策將須經所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外，所有投資決策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成員之其中四名批准。

根據新合夥協議，基金所有投資決策須由包含七名成員之投資決策委員會釐定。除涉及代價金額超過基金注資總額的20%之投資決策將須經所有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外，所有投資決策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七名成員之其中五名批准。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於其期限內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基金實繳注資額1.5%之管理費。

根據新合夥協議，基金於其期限內須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金額相等於基金實繳注資額1.2%之管理費。

本公司根據新合夥協議將向基金作出之注資總額與合夥協議所規定的金額相同，此乃由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i)基金之資金需求；(ii)基金之預期期限；(iii)基金之潛在投資回報；(iv)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源；(v)基金的目標注資總額(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金額已增至人民幣220,100,000元(相當於約270,770,000港元)，原因為投資決策委員會近期已確定多個投資目標，並於信納對即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有關投資)；及(vi)本集團預期可得之投資機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合夥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合夥協議相同。有關合夥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成立基金」一節。

有關江蘇水務的資料

江蘇水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及銷售、自來水排水及相關水務管理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新合夥協議，新有限合夥人（即江蘇水務）獲基金接納，及所有合夥人對基金作出的注資總額因有關接納由人民幣100,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100,000元。接納新有限合夥人將不僅為基金提供更多的資金以作出投資，實現向所有合夥人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亦將提升潛在投資者參與基金投資的信心。此外，接納新有限合夥人將分散本集團有關基金投資方面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有意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302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